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成

訴訟代理人　林筠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

支票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　李建成	華南銀行三重分行	114年5月1日	2,012,007元	JE3673652